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0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福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罰執字第215號、114年度執聲字第5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福卿所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福卿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之附表所示，就宣告多數罰金部分，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且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形式上已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蓋在全部之應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已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數罪併罰之數罪，縱令其中一罪已

01 經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
02 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已執行
03 部分予以折抵，合先敘明。

04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
05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附件之附表所示各罪
06 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
07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本
08 院審酌附件之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之同質性以及
09 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
10 刑人之目的。另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檢察官聲請定
11 其應執行之刑之意見，受刑人女兒陳稱：我父親收到法院函
12 詢意見，我父親年紀大，不會表達，請我幫他回電，我父親
13 表示沒有意見等節，此有本院民國114年3月14日電話紀錄表
14 在卷可查，爰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裁定如主文
15 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17 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趙振燕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